

02  
03 聲 請 人 丁致良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不受理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6 號裁定（下稱  
09 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  
10 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分別所適  
11 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39 條（下合  
12 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  
13 第 2 項、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  
14 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
15 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 
18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 
19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 
20 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 
2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 
22 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  
23 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對於憲法法庭及  
24 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屬  
25 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  
26 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 
27 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  
28 段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定有明  
29 文。

30 三、經查：

31 （一）關於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
32 部分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

01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  
02 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  
03 法審查；又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  
04 請，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亦顯已逾  
05 越法定期限。

06 (二) 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 
07 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 
08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  
09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縱認聲請人亦有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  
10 聲明不服之意，然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，對於憲法法庭及  
11 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  
13 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1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 
16 大法官 蔡宗珍  
17 大法官 朱富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朱倩儀  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